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38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达创智	股票代码	0013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雪峰	蔡标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
电话	0592-6899399	0592-6899399
电子信箱	czstock@xmcz.cn	czstock@xmcz.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5,876,575.22	386,052,560.47	2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467,740.87	55,110,883.10	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357,883.99	50,776,547.78	1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601,746.53	58,471,845.99	2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6	-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6	-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5.30%	-0.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00,865,017.81	1,666,661,181.59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4,252,369.76	1,407,788,805.59	-1.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通達現代家居(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04%	39,900,000	39,900,000	不适用	0
通达(厦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5%	35,700,000	35,700,000	质押	17,180,000
尤军峰	境内自然人	1.97%	2,240,700	1,680,525	不适用	0
叶金晃	境内自然人	1.82%	2,072,700	1,554,525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1,228,129	0	不适用	0
曾祖雷	境内自然人	0.74%	840,000	840,000	不适用	0
信达澳亚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信澳诚通金控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0%	682,360	0	不适用	0
姬力	境内自然人	0.59%	672,000	0	不适用	0
张靖国	境内自然人	0.59%	672,000	504,000	不适用	0
骆杰	境内自然人	0.59%	672,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现代家居、通达投资均受通达集团控制,王亚扬、王亚榆、王亚华、王亚南四人系兄弟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明确其一致行动关系,四人就公司相关的事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四人就与公司相关的任何事项进行决策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一致的决策意见;如果因人无法就公司相关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四人将就所议事项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经“过半数(不包括本数)”通过的决策意见执行;若四人无法就所议事项形成“过半数(不包括本数)”决策意见,则各方以王亚华的意见为准执行。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6年之日终止。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39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364.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0.8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3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根据法规及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了具体明确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海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00026019200304467),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新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50198260100001331、35150198260100001332),并于2023年3月20日会同国金证券分别与工行海沧支行、建行新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达创智(石狮)有限公司在产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以下简称“兴业江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210100100464622、129210100100464867),并于2023年3月20日,会同国金证券与兴业江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19200304467	343.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35150198260100001331	3,497.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35150198260100001332	6.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29210100100464622	21.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29210100100464867	712.71
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		24,030.43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28,612.28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4,657.05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为24,030.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受托银行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1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2030.43	2024-6-13需7日后可赎回
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5,000.00	2024-4-24至2025-4-24
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3,000.00	2024-6-6至2024-7-8
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4,000.00	2024-6-6至2024-9-6
合计				24,030.43	--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364.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2.21	
募集资金净额	62,400.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801.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201.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57.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0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20,801.34	5,875.47	36.79	5,875.47	不适用	已止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是	26,400.00	26,400.00	2,068.32	17,014.56	64.45%	2025-10-31	408.52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否	6,699.51	6,699.51	17.1	3,267.02	48.77%	2024-0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00.00	8,500.00	0.00	8,5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2,400.85	47,475.98	2,122.21	34,657.05	--	--	408.52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62,400.85	47,475.98	2,122.21	34,657.05	--	--	408.5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终止,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变更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0月,详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当前国内外消费品市场实际需求较募投项目计划制定之时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为保障股东利益,确保募投项目的稳健性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结合市场变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在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拟投入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总规模、实施内容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等进行调整。公司已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2、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基于:A.因应公司既关线客户的需求,并结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的初步规划,公司于2022年6月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分别设立了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TONGDA SMART TECH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创智新加坡”)和二级全资子公司TONGDA SMART TECH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创智马来西亚”),并于2022年8月完成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在境外投资布局过程中,顺应客户的诉求变化以及公司进一步拓展美线客户的规划,公司相应调整投资计划,逐步增加境外投资。截至2023年底,公司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已经基本建设完成,现已正式投产出货。B.截至2023年底,“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配套的厂房等基础建设已完成,主要生产设备还未购置,厂房等基础建设已较长时间处于闲置状态。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讨论认为:基于宏观经济和贸易环境的变化,公司生产管理能力的提升以及应客户要求而进行的产能布局战略调整等多因素考量,当前运营中及已建成的生产基地已可以满足公司未来数年的发展目标之产能所需,如继续实施“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造成产能的浪费。因此,在充分考虑上述各因素后,同时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益,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3年3月20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①调整项目投资总额,由28,584.66万元调整为28,601.29万元;②调整实施内容,调整前为新增室内家居用品产能4,000万套、家用电动工具产能90万套,调整后为新增注塑家居用品产能6,200万套、五金家居用品产能1,000万件;③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1月调整为2025年10月;④调整该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年销售收入(不含税),由46,354.35万元调整为46,550.00万元;⑤调整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利润总额(税前),由6,707.84万元调整为6,724.98万元。 2、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3年3月,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4年3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计20,484.2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3年3月20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6日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2023年3月20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4月17日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为240,304,323.24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3年3月20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6日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为240,304,323.24元,剩余募集资金留存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系本年度的净利润,下同。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6,400.00	2,068.32	17,014.56	64.45%	2025-10-31	408.52	不适用	否
已终止(注2)	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36.79	5,875.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400.00	2,105.11	22,890.03	--	--	408.5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系2020年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而制定,随着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化等,为保障股东利益,确保募投项目的稳健性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结合市场变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在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拟投入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总规模、实施内容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等进行调整。公司已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公司已及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基于:A.因应公司既关线客户需求建设的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已在2023年底基本建设完成,并已投产出货;B.“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配套的厂房等基础建设已完成,主要生产设备还未购置,厂房等基础建设已较长时间处于闲置状态。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讨论后认为:基于宏观经济和贸易环境的变化,公司生产管理能力的提升以及应客户要求而进行的产能布局战略调整等多因素考量,当前运营中及已建成的生产基地已可以满足公司未来数年的发展目标之产能所需,如继续实施“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造成产能的浪费。因此,在充分考虑上述各因素后,同时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益,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相关公告公司已及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终止“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该项目截至2023年11月30日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等15,006.07万元,除了继续支付已施工工程未支付的合同质保金等合同尾款之外,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科学、合理、合规的安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40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创智”)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364.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0.8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3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的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794.03	20,801.34	5,875.47
2	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8,584.66	26,400.00	26,400.00
3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6,699.51	6,699.51	6,699.51
4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8,500.00
	合 计	74,578.21	62,400.85	47,474.98

注:(1)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项目建设所需投入较募投项目计划制定时已发生较大变化。基于审慎规划项目投资,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考量,公司拟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资源,降低场地装修和研发软硬件投入,适当放缓投资进度,同时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延长研发周期,并根据发展需要对研发方向及课题等实施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目标、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变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相应局部调整,并导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较原规划时间出现延后。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主要情况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在项目名称、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局部调整并延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通过扩充研发方向和调整课题形成新的研发实施内容。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高层次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趋势,重点开展新产品及新技术应用、创新工艺技术、创新模具技术、自动化技术、提升检测能力等方向研发,并以此为基础将原有研发课题调整变更为更加符合当前需求的技术方向,加快关键技术的突破,同时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强化模具及自动化方案设计与落地能力,深化公司自主研发体系和创新能力。

本次调整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名称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鼎山中路89号4#楼三楼、四楼西侧,以公司现有生产基地作为项目实施地。	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鼎山中路89号4#楼四楼西侧、5#楼一楼东侧及四楼东侧,以公司现有生产基地作为项目实施地。
主要实施内容	(1)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应用和工艺技术创新;(2)引入多功能检测设备,搭建全方位检测实验室;(3)自动化设备方案设计及配置相应设备开展试制等。	(1)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应用和工艺技术创新;(2)模具设计方案创新突破及模具检测能力提升;(3)自动化设备方案设计及配置相应设备开展试制;(4)引入多功能检测设备,搭建全方位检测实验室。
投资总额	6,699.51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9.51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4年9月	2027年9月
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有助于公司提升研发技术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本次调整金额(万元)
1	场地装修投入	906.40	460.20	-446.2
2	研发软硬件	3,581.11	1,614.24	-1,966.87
3	研发费用	2,212.00	4,625.07	2,413.07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6,699.51	6,699.51	0.0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本次部分调整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结合当前消费品市场发展趋势及核心客户实际需求,更加有针对性地推进“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进一步保障和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实现研发体系升级,不断丰富完善核心技术体系,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不断增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监事会、保荐人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关于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的相应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实际需求变化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事项可以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41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2024年第三季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创智”)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2024年第三季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主要内容

为了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文件关于鼓励上市公司中期现金分红,“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预分红、春节前分红”,“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未分配利润、当期业绩等因素确定分红额次,并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增加现金分红额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推动在春节前结合未分配利润和当期业绩预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等相关规定及政策精神,并基于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和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信心,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拟提议: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以及公司当期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安全稳定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并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于2024年第三季度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

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0%。

二、补充说明

1、本次提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文件规定,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原则和流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通达创智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通达创智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43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及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主要交易外币币种为美元等;

2、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3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4、已审议程序及拟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5、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